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7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須知— 船員彼此間溝通的重要性

意外事故

2002 年 10 月 14 日黑夜時分，有致命意外事故發生，一名船員從在航的本地持牌貨船墮海身亡。事發時，船上只有兩名船員。船長正在操舵，另一名船員當初與船長一起在駕駛室，中途離開，走往船尾。過了大約一小時之後，該船抵達目的地時，船長才發覺該名船員不知所蹤，找遍該船和剛途經的海域，也無法找到他。兩天後，該名失蹤船員的屍體在鄰近海域發現。

2. 船長不知道死者確實何時和何以墮海。死者離開駕駛室之前，並沒有表明意向，船長其後再沒有見到他。兩者在其餘航程始終沒有試圖溝通。

吸取教訓

3. 這宗意外事故闡明船員彼此間溝通的重要性，尤其在船上只有兩名船員的時候。若要在彼此視線範圍以外活動，則雙方均須知道對方正在做什麼，時而保持接觸，遇上一方遭逢不幸，另一方可得悉事發而及時採取必要行動。

4. 請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留意這宗意外事故，從中吸取教訓，並設法加強船員獨自在分開的位置活動時彼此間保持溝通，從而避免類同事故再度發生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 年 3 月 25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110-2002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